

申請展期使用

溪河川公(私)地插、吊蚵養殖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(私)地插、吊蚵養殖水產。

申請位置		面積(公頃)		申請養殖類別	備註欄
縣	鄉鎮市段號				
縣	鄉鎮市段號				
縣	鄉鎮市段號				

說明
 一、申請書填寫 1 份。
 二、附繳證件各 1 份：1. 原許可書。2.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會勘時需提示正本)。3. 團體商號者附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。4. 私有地附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。5. 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共有者應附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書。6. 使用費繳納證明影本(私有土地免附)。7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(於申請案收件後開立繳納)(申請人為私有土地所有者免附)。
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				
營業或事業編號								
住(地)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